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说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基准日调整，公司重新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重新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